## 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 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"补充 营运资金"项目的余额资金(含相关收益)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。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》 

截至6月24日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中的余额全部转入公司一般户 并完成相关募集资金账户的销户手续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的批复》(证监许可[2020]742号)核准,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, 核准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 股) 1,767 万股,每股面值人民币 1.00 元,每股发行价格为 20.00 元,本次发行 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,340.00万元,扣除发行费用7,394.40万元,募集资金 净额为 27,945.60 万元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于 2020年 5月 20 日对该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,并由其出具了天健验(2020)1-88 号《验 资报告》。

## 二、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,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,根据《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



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(以下简称"兴业银行")、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(以下简称"合肥科农行")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(以下简称"浦发银行")以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元证券")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(以下简称"《三方监管协议》"),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将军磁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将军磁业")、浦发银行以及国元证券签订了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》,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续情况如下:

序号	开户银行	开户名称	专户账号	用途	存续状态
1	合肥科农行	公司	20000246633766600000051	补充营运资金	本次注销
2	浦发银行	公司	58080078801200000651	补充营运资金	本次注销
3	兴业银行	公司	499060100100240968	年产8,000 吨高性能	存续
4	浦发银行	将军磁业	58080078801400000650	永磁铁氧体湿压磁瓦 项目	存续

## 三、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

截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,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"补充营运资金"项目对应的合肥科农行、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转入一般户,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,公司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同时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龙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

